

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申請方式一次告知事項：

1、廣告欄位置：

本區目前共設有27處公用廣告欄，地點如申請書。

2、申請程序：

(1)自備廣告紙：A4/B4規格直印之廣告紙。

(2)填寫申請書，填寫下列各欄位。

A、姓名。

B、聯絡電話。

C、選擇張貼廣告欄地點。

D、張貼週數：

每次申請以三星期為限（廣告紙經陽光三星期曝曬字跡已褪色，影響廣告效果），期滿仍有需要張貼，應重新申請。

(3)繳交清潔服務費（每張每週收費20元(A4)/40元(B4)），交由區公所代為張貼。

3、張貼日：每星期五。

張貼日前申請之廣告（截止收件時間為每週四下午16:30），區公所應於星期五張貼，但於張貼日申請者，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。

4、申請張貼廣告，於繳費後撤回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期滿恕無收回退還廣告紙服務。

5、如有疑義請來電(04)2460-6091洽詢承辦人員。